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FTZXCG-2025-00028 的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常年法律顾问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果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A座17楼、25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邓芬妮；

电话：13631439310；

日期：2025年3月25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

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5年3月25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



2.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名称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郑强彬 易建国 赖灿辉 胡宁可 黎伟 陈秋芬 胡子良 江波 刘晖 杨玉亭 陈治民 周海荣 苏作文 黎栾民 卢全章 黄建强 汪洋 周凤玲 储萍萍 周殿梁 黄华辉 黄畅 钟刚强 黎水绿 康正华 王永敬 何兆铭 陈伟岳 彭钢 杨亦可 高涛 韩苏 江莉 李仁功 黄建新 宁凌波 许江云 闫波 邓远峰 钟国滔 毛鹏 周建嵩 林昔 方玉碧 寇星明 廖桃春 董全斌 彭鸿鹄 周艳 姜珊 王思力 郑泽超 郭朝辉 于意 李奔科 黄鑫 冯若桐 黄巍 张晓静 杨敏 胡海兵 陈婷 张艳 黄锐 黄凯 袁雯 李雄 张建国 林禧禧 赖科铭 张彬 齐凤敏 陈嘉丽 王静 洪建发 钟维 周晓蕾 贾轶 缪思思 陈紫昭 陈金凤 王思宁 黄利 邓广玉 黄琳 刘婵媚 胡炯 曾志红 郭艳 徐向红 王江峰 马欢 谭瑞	合伙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座17楼、25楼			
负责人	王永敬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53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函[2002]288号			
批准日期	2002-11-1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42290

3.深圳市司法局出具的律师事务所无处罚信息证明

律师事务所无处罚信息查询

申请人：王永敬

查询编号：SZSF1904394899273551872

申请信息			
机构名称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743235820F
负责人	王永敬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11日
办公地址	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座17楼、25楼		
经在广东省律师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如下：			
截止本信息查询之日前，近5年，未受到我市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用途	投标		
有效期(天)	7		
 深圳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 2025年03月25日			

备注：

- 1、本《信息查询》的内容可作为相关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i深圳”APP-市司法局-律师核验，进行查验。
- 2、本《信息查询》的相关信息来源于广东省律师管理平台，可能存在信息更新滞后，如有异议，请向深圳市司法局提出。
- 3、查询人对查询中涉及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他人，也不得不正当使用。



扫码查询有效期

4.深圳市律师协会出具的律师事务所无处分信息证明

深圳市律师协会

编号:202503041178610

证 明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743235820F，自2002年11月11日起成立，系本会会员。

经查，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自2020年03月25日—2025年03月25日近五年内未受到过本会行业处分。

特此证明。



*本证明可在深圳律协官网查询



联系人：维权纪律部 83025300

5.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及信用信息报告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SQGL

验证码错误!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相关的结果。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	J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公开版)

主体名称: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743235820F
报告编号: BGBH202503251305

生成日期	2025-03-25
报告出具单位	信用广东 信用中国(广东)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743235820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永敬	主体类别	其他法人
成立日期	2002-11-11	存续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地址	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座17楼、25楼		

信息综述

行政管理信息	19条	诚实守信信息	4条
其他守信主体名单信息	0条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0条
其他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0条	经营异常信息	0条
资质资格信息	0条	信用评价信息	0条
信用承诺信息	2条	司法判决信息	0条
其他信息	0条		

报告说明

- 本报告展示的数据来源于各信息提供单位,“信用广东”秉承客观审慎原则进行汇总、加工、整合及公示。
- 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操作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条信息。

报告正文

一、行政管理信息 (共19条)

行政许可

第1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准予广东晟典(龙岗)律师事务所撤回派驻分所律师审核【省内撤回省内】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粤司律许决字〔2024〕(02)-15304号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编号:	-
许可内容:	准予广东晟典(龙岗)律师事务所撤回派驻分所律师审核【省内撤回省内】()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9-24
有效期自:	2024-09-2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准予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撤回派驻分所律师审核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粤司律许决字〔2024〕(02)-14656号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编号:	-
许可内容:	准予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撤回派驻分所律师审核()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9-12
有效期自:	2024-09-1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

第3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准予广东晟典(中山)律师事务所撤回派驻分所律师审核【省内撤回省内】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粤司律许决字〔2024〕(02)-03269号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编号: -

许可内容: 准予广东晟典(中山)律师事务所撤回派驻分所律师审核【省内撤回省内】()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3-04

有效期自: 2024-03-0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

第4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增加派驻分所律师决定书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粤司律许决字〔2024〕(12)-01593号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证书名称: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

许可编号: -

许可内容: 准予增加派驻分所律师季春伟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1-25

有效期自: 2024-01-2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机关: 中山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第5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增加派驻分所律师决定书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粤司律许决字〔2023〕(12)-20461号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证书名称: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
许可编号: -
许可内容: 准予增加派驻分所律师杨培东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2-18
有效期自: 2023-12-1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机关: 中山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第6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准予广东晟典(中山)律师事务所撤回派驻分所律师审核【省内撤回省内】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粤司律许决字〔2023〕(02)-14121号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编号: -
许可内容: 准予广东晟典(中山)律师事务所撤回派驻分所律师审核【省内撤回省内】()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9-07
有效期自: 2023-09-0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

第7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准予广东晟典(东莞)律师事务所撤回派驻分所律师审核【省内撤回省内】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粤司律许决字〔2023〕(02)-12799号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编号: -
许可内容: 准予广东晟典(东莞)律师事务所撤回派驻分所律师审核【省内撤回省内】()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8-21
有效期自: 2023-08-2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

第8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准予广东晟典(东莞)律师事务所撤回派驻分所律师审核【省内撤回省内】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粤司律许决字〔2023〕(02)-12800号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编号: -
许可内容: 准予广东晟典(东莞)律师事务所撤回派驻分所律师审核【省内撤回省内】()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8-21
有效期自: 2023-08-2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

第9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增加派驻分所律师决定书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粤司律许决字〔2023〕(12)-09590号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证书名称: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许可编号: -
许可内容: 准予增加派驻分所律师庞泳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7-03
有效期自: 2023-07-03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机关: 中山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第10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准予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协议变更审核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粤司律许决字〔2023〕(02)-09557号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编号: -
许可内容: 准予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协议变更审核()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6-30
有效期自: 2023-06-3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

第11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所决定书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粤司律许决字〔2023〕(12)-04462号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证书名称: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许可编号: -
许可内容: 准予设立分所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3-29
有效期自: 2023-03-2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机关: 中山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第12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准予广东晟典(东莞)律师事务所撤回派驻分所律师审核【省内撤回省内】()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粤司律许决字〔2022〕(02)-17586号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编号: -
许可内容: 撤回派驻分所律师审核【省内撤回省内】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2-05
有效期自: 2022-12-0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

第13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准予广东晟典(龙岗)律师事务所撤回派驻分所律师审核【省内撤回省内】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粤司律许决字〔2022〕(02)-10305号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编号: -
许可内容: 准予广东晟典(龙岗)律师事务所撤回派驻分所律师审核【省内撤回省内】()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8-02
有效期自: 2022-08-0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

第14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准予广东晟典(龙岗)律师事务所撤回派驻分所律师审核【省内撤回省内】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粤司律许决字〔2022〕(02)-10306号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编号: -
许可内容: 准予广东晟典(龙岗)律师事务所撤回派驻分所律师审核【省内撤回省内】()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8-02
有效期自: 2022-08-0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

第15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准予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协议变更审核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粤司律许决字〔2022〕(02)-02487号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编号: -
许可内容: 准予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协议变更审核()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3-01
有效期自: 2022-03-0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

第16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准予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撤回派驻分所律师审核【省内撤回省内】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粤司律许决字〔2021〕(02)-12086号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编号: -
许可内容: 准予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撤回派驻分所律师审核【省内撤回省内】()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9-22
有效期自: 2021-09-2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

第17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深福住建消验字[2020]第0883号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证书名称: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许可编号: 深福住建消验字[2020]第0883号
许可内容: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1-08
有效期自: 2021-01-0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许可

第18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深福住建消审字〔2020〕第0674号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证书名称: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许可编号: 深福住建消审字〔2020〕第0674号
许可内容: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许可决定日期: 2020-10-21
有效期自: 2020-10-2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许可

第19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4403200220472246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编号: -
许可内容: 准予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吸收合伙人备案(缪思思)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8-14
有效期自: 2020-08-1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二、诚实守信信息 (共4条)

A级纳税人

第1条

纳税人名称: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31440000743235820F
评价年度: 2023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A级纳税人

第2条

纳税人名称: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31440000743235820F
评价年度: 2022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A级纳税人

第3条

纳税人名称: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31440000743235820F
评价年度: 2021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A级纳税人

第4条

纳税人名称: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31440000743235820F

评价年度: 2020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三、其他守信主体名单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信息

四、严重失信主体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信息

五、其他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信息

六、经营异常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信息

七、资质资格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信息

八、信用评价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信息

九、信用承诺信息 (共2条)

信用承诺信息 (2022年)

第1条

承诺人名称: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承诺人代码: 31440000743235820F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承接2024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承诺作出日期: 2024-02-2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信用承诺信息 (2022年)

第2条

承诺人名称: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承诺人代码: 31440000743235820F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诚信经营保证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2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十、司法判决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信息

十一、其他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信息

结束

6.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3月25日 15时18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查询截图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执法单位: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处罚日期: 2002-01-01 ~ 2025-03-25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使用帮助 智能问答

深圳市财政局主办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复制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九号 电话: 0755-83938666 email: cgb@szfb.sz.gov.cn 传真: 0755-83938682
粤ICP备19004197号-2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19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3217

无障碍 无障碍服务 政府网站 纠错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无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1 名驻点执业律师费用		120,000.00	派驻执业律师工资薪金、社保、公积金等报酬和律所管理费等办公成本
二	常年法律顾问基础服务费用	重大事项法律分析与论证服务约 300 宗	50,000.00	综合考虑本项目服务周期、服务事项、服务工作量等情况，团队安排 7 名具备行政或劳动法方向经验的律师协助驻点律师高效、全面提供法律服务，其中 3 名高级合伙人、2 名合伙人和 2 名执业满 3 年的律师。鉴于项目涉及行业法规复杂，对专业要求高，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之附件《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粤价(2006)298 号，综合市场平均标准及本项目既往同类服务取费，保障法律服务质量。
		代理诉讼及非诉法律事务服务约 60 宗	117,000.00	
		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律培训服务约 4 次	8,000.00	
		协助开展法律宣传活动服务约 2 次	4,000.00	
		历史往来款法律支持服务	15,000.00	
		办理其他法律事务服务	4,867.92	
	常年法律顾问基础服务费用小计		198,867.92	
三	其他费用	无	无	
		无	无	
	其他费用小计		0	
四	税金		19,132.08	
合计(元)			338,000.00	以上各项之和

注：服务类项目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除了要求供应商响应服务方案及报价外，必须按照货物类公开招标文件模板规定的分项报价表格式，要求供应商响应货物标的产品规格型号并逐一分项报价。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常年法律服务	2024年2月29日	2024年12月31日	优秀	王显军	0755-83529912
2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法律顾问服务（标段四A标段）	2023年3月8日	2024年4月26日	优秀	周创文	0755-85238689
3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福田街道办事处2023年社区矫正&涉众金融项目法律服务	2023年1月7日	项目完成之日止	优秀	武飞柳	0755-83813849
4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律师驻队”城管执法专项法律服务	2024年6月3日	2025年6月2日	优秀	杨曙光	0755-83915884
5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福田街道办事处2024年福田街道金融风险排查法律专项服务	2024年1月20日	项目完成之日止	优秀	武飞柳	0755-83813849
6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2024年1月30日	2025年2月9日	优秀	魏敏珠	0755-83830738
7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优秀	钟丽妮	0755-83227194

8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2023年6月5日	2024年6月4日	优秀	龚琴虹	0755-83027915
9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涉农民工工资相关指引专项服务	2024年9月26日	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止	在办	钟丽妮	0755-83227194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同类项目业绩”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法律服务合同

01720240041
福府法顾服字(2024)第18号

甲方(聘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福田区委大楼19楼北侧

负责人: 王显军

乙方(受聘单位):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座17楼、25楼

负责人: 王永敬

甲方为建设法治政府需要,防范行政法律风险,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与乙方签订法律服务合同,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钟刚强团队为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区司法局)提供常年法律服务。法律服务形式包括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参加专项研究会议等,具体形式以甲方在具体事项中的要求为准。

第二条 法律顾问的工作时间采取不固定方式,甲方需要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时,可随时联系并交办工作,法律顾问应按要求及时

提供服务。

第三条 乙方保证指派的法律顾问符合福田区政府法律顾问应具备的以下条件：

1. 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2.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3. 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成就显著，系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的法学专家，或者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
4. 严格遵守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受聘担任区政府法律顾问的法学专家应当未受过所在单位党纪政纪处分，受聘担任区政府法律顾问的律师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5. 具备履行职责的意愿及所需的时间；
6. 符合国家、省、市关于法律顾问条件的其他相关要求。

第四条 法律顾问工作内容

1. 为区政府法律顾问室提供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和民事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参与重大项目的论证、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等，视情况按照区政府法律顾问室的安排接受有关部门的法律咨询，负责办理、解答交办的法律服务事项。

2. 参加区政府涉法事务、规范性文件、以区政府一方为当事人的各类协议事项的研究和审查。

3. 参与重大涉法事务、重大行政决策或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4. 参与依法行政或者法治政府建设相关调研。
5. 协助开展依法行政或者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培训。
6. 承办区政府法律顾问室交办或法律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法律

事务。

第五条 法律顾问享有的权利

1. 依据事实和法律，独立自主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2. 查阅与工作职责有关的规章、制度及其他资料，向与甲方有关工作人员了解、调取有关材料；
3. 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第六条 法律顾问应当履行的义务

1. 认真、细致、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事务。提出的法律意见需包含法规政策等依据检索情况、涉案事实的法律分析情况、来件的风险提示及其应对措施等事项。

2. 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漏党和国家的工作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3. 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或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4. 不得以区政府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或与区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5. 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区政府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区政府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申报并回避。

6. 严格遵守区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纪律。

7. 以团队形式提供服务的，应提供团队名单及分工，并以团队负责人为主完成法律服务。团队负责人应当对服务成果予以把关，书面法律意见应当以团队负责人名义出具。

8. 应在合同签订后提供服务明白卡或者服务计划方案等说明擅长工作领域，便于甲方按需征求意见。

9. 依法应履行的其他有关义务。



第七条 服务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发表、出版或用于经营性用途。

乙方承诺所有服务成果均为独立原创成果，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甲方因此遭受索赔或追责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 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另一方可要求解除合同。

2. 无正当理由，法律顾问出现两次以上不按时出具法律意见或不按时参加有关研讨会议等违反工作职责情形的，甲方可与乙方解除合同。

3. 法律顾问不认真、及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1款要求的，甲方可不予支付该个案费用，并向乙方通报相关情况，且可与乙方解除合同。

4. 乙方应确认指派的法律顾问符合合同第三条约定，合同期限内发现或者发生不符合第三条约定的任一情形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5. 合同期限内，乙方指派的法律顾问确有正当理由无法履行工作职责的，可与甲方协商解除合同。

第九条 合同终止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满后，经考核合格且甲方需要继续聘请法律顾问服务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续签合同。期满后甲方未提出续签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 合同费用

本合同项下费用在 2024 年年底按照双方确认的乙方完成工作情况支付。支付标准为：

1. 就法律事项咨询后出具书面法律论证意见并提出解决问题方案的，按 3000 元/件的标准支付费用；
2. 邀请参与专家论证会等咨询论证工作的，按 25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费用；
3. 邀请授课培训的，按每学时 1500 元支付讲课费；
4. 其他情况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采购法律服务费用支付办法》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且本合同所涉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因本合同费用属于财政资金，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未能及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本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

乙方开户名：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 号：813685668610001

第十一条 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合同另一方可与其解除合同，要求其承担损失。

第十二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精神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乙方：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2月29日

2024年2月29日

1-2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法律服务合同履行评价证明

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评价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室(区司法局) 常年法律服务		项目编号	-	
服务单位名称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钟刚强 13802285368	
中标金额(元)	/		合同履约时间	2022年1月至今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在为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法律 顾问室(区司法局)提供常年法律服务过程中尽职尽责、专业、勤勉, 为项目的推进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指派的钟刚强律师团队成员, 业务扎实、尽职尽责、勤勉, 经 综合评价均为优秀。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异常情况 具体描述(如 无异常情况, 此栏填写 “无”)	无。				
其他意见或建 议	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周哲昊 联系电话: 0755-82918934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法律顾问 服务（标段四A标段）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深龙平法（2023）第 0001 号

乙方合同编号：01G20230063

甲 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安大道309号

乙 方：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座17楼、25楼

电 话：0755-83663333 传 真：0755-82075055

为协助甲方城市更新与土地整备等部门完成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妥善解决甲方在工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法律问题，减少和避免工作矛盾，依法维护政府形象，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依照《律师法》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平湖街道土地整备中心（城市更新中心）提供日常法律顾问服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提供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含房屋征收、利益统筹）、征转地补偿等项目的法律顾问服务，包括法律咨询、法律文件审核、补偿协议及委托服务类合同材料的审核、针对工作中遇到的法律疑点和难点问题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2、由专业律师协助甲方工作人员完成重大、复杂事项的研究和处理工作。

3、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对征收补偿谈判工作进行法律指导，协助制作重大、复杂案件的协商笔录以及相关的法律文书。

2、支付时间

以上服务费用按月即12期支付，前11期每月支付费用为

，每期支付费用时由综合治理办公室（司法所）和土地整备中心（城市更新中心）共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支付，最终的支付日期按甲方审批流程的支付日期确定。

3、支付方式

根据甲方要求，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从甲方委托的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项目中列支。根据甲方目前正在开展的项目情况并结合目前项目的经费情况，暂以鹅公岭工业区土地整备项目、李朗路（平南铁路—富安东路）第二期工程项目、沈阳至海口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平湖段）等项目作为费用支出的项目，具体详见附件。如服务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无法进行费用支付的情形，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具体付款项目。

4、收款账户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81 3685 6686 10001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暂定一年，即自2023年4月27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止。一年合同期满后，乙方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

2、本次合同为第一次续签，可再续签一次。

第四条 服务方式



1、由乙方指派专业律师团队，成员包括：钟刚强（项目负责人）、钟维、徐路路、张星、柳瑛琼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2、指派一名工作人员在法定工作日驻甲方办公，遵守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及工作纪律，完成上述服务内容。

3、专项服务团队其他律师，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研究解决受托工作过程中所遇到的疑难法律问题，并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及时提供与委托内容相关的资料给乙方，配合乙方在对资料审核把关的过程中完成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查询、抄录等工作。

2、甲方应当负责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项目的外部关系协调，并对乙方提供相应的方便和配合。

3、有权对乙方指派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若乙方指派工作人员不能较好地完成受托的工作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更换服务团队律师。

4、为乙方所指派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委派工作人员的工作餐由甲方负责提供，餐费按甲方标准由乙方承担。

5、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工作需要，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与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相关的资料、信息等，并对所提供资料及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把关；同时，乙方对甲方提交的文件及相关资料须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泄露，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与经济责任。

2、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并应及时将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工作成果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2023年3月8日



乙方（盖章）：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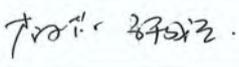
签订时间：2023年3月8日



2-2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法律顾问服务（标段四 A 标段）合同履行评价证明

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邬献斌 13510797491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法律顾问服务（标段四 A 标段）		项目编号（如有）	SZHY-ZB-2022-007	
中标/成交供应商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钟刚强 13802285368	
中标/成交金额		¥380,000.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委托，为鹅公岭工业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沈阳至海口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等平湖街道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含房屋征收、利益统筹）项目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履约验收人签字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注：1、本表为采购单位评价自行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并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鼓励采购单位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细化履约评价分项。

3、备注：该参考模板适用于自行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分项内容。

3-1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福田街道办事处2023年社区矫正&涉众金融项目法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2)深福田合第1493号

福田街道办事处 2023年社区矫正&涉众金融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责任科室：综合治理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06号

乙方：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永敬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国际创新中心A座17层、28层

电话：13823360205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区矫正&涉众金融法律服务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一) 社区矫正合规风控服务

1. 做好社区矫正法律文书审查、执法合规工作；将社区矫正法律文书法律检索，法律表述合规化，做到依法依规办事，法官法语行文陈述；2. 协助做好执法行为监督、监管教育帮扶工作；通过现场走访、法律宣讲、以训会的形式把社区矫正工作中人员的“进、管、出”进行全面法律监督和风险管控。

(二) 金融风险防控法律服务

协助甲方做好涉众金融法律相关工作，参与涉众金融信访接访工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其他项目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不能提供有效的服务的。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修改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Signature]



2023年1月7日

3-2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福田街道办事处 2023 年社区矫正&涉众金融项目法律服务
合同履行评价证明

服务评价证明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参与了福田街道于 2022、2023 年福田街道
金融风险排查专项法律服务，吕西冉、孔保功作为团队成员，参与了
街道涉众金融风险排查专项工作，服务评价为：优秀。

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01 月 22 日





4

2024年“律师驻队”城管执法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2024年“律师驻队”城管执法专项法律服务 _____

项目地点：_____ 福田区 _____

甲 方：_____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_____

乙 方：_____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_____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深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17、25 楼 邮编：518000
电话：86-755-83663333 传真：86-755-82075163
网址：<http://www.shengdian.com.cn>
电子信箱：xingzheng@shengdian.com.cn

1 / 10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杨曙光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八路26号

邮政编码：518000

乙方：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永敬 职务：主任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A座17层、25层

邮政编码：518033

电话：86-755-83663333

传真：86-755-82075163

甲乙双方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城管执法法律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韩苏及其团队 律师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法律服务。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指派其他律师完成辅助性工作，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指派的其他律师享有律师服务之权利，承担律师之义务。

第二条 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1. 为甲方涉及综合执法业务（不包含规划土地监察执法相关业务）的重大决策、特定事项进行法律分析，出具法律意见书；
2. 解答涉及街道综合执法业务（不包含规划土地监察执法相关业务）相关事项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3. 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涉及街道综合执法相关事项（不包含规划土地监察执法相关事项）的规章制度等法律文书；
4. 应甲方要求，参与涉及街道综合执法改革相关业务（不包含规划土地监察执法相关业务）的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5. 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6. 乙方安排三名专职法律人员为甲方提供城管执法专项法律服务（不包含规划土地监察执法相关业务），协助甲方相关工作的开展，每年开展不少于6次的市容执法业务培训；
7. 乙方配合甲方每半年开展一次履约情况考核评价；
8. 乙方采用《工作日志》《服务记录》等形式，对工作过程中的服务内容、程序、相关建议或处理结果进行记录，形成工作台账与佐证材料；
9. 办理双方商定的其它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业务相关的法律事务（不包含规划土地监察执法相关事务）。

第三条 合同期限

甲方聘用乙方提供城管执法法律服务的时间从2024年6月3日开始至2025年6月2日。合同期满前不少于10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

定是否续签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第二节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 1、要求乙方律师依照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
- 2、对乙方律师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
- 3、对乙方律师工作不力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
- 4、甲方因工作调整且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法律服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
- 4、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应按照实际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结清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 1、要求甲方如实陈述或提供相关材料等协助配合的权利。
- 2、按合同约定取得报酬的权利。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行代理义务：乙方指派的代理律师及团队成员必须亲自提供各种法律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服务律师；
- 2、诚实勤勉义务：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不定期以书面形式报告各项工作进展、状况，对需甲方配合的事项

第九条 其他相关费用

1、如发生本合同第二条第10项法律事务、或者发生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以外的法律事务需要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甲方应同乙方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并另行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用，收费标准由双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6〕298号）规定标准另行协商确定。

2、乙方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乙方代理甲方出差深圳以外地方或进行重大谈判等必需的差旅、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及其他工作费用须符合甲方的财务报销制度，超出甲方财务报销标准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3、如果发生意外事件或者双方意料之外的事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四节 合同的解除

第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合同约定律师的；
-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的；
- (3) 乙方律师违反本合同规定的，甲方要求限期改正，期限届满仍未改正的；
- (4) 乙方的服务律师受惩戒且乙方未能及时更换甲方满意的服务律师的；
- (5) 其他影响双方全面履行合同的情形。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深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17、25 楼 邮编：518000
电话：86-755-83663333 传真：86-755-82075163
网址：<http://www.shengdian.com.cn>
电子信箱：xingzheng@shengdian.com.cn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职业规范的;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或者其他约定费用的。

3、甲方因工作需要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解除日期以乙方收到书面函件为准。因第10条第3项原因解除合同的,以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结算支付相关费用。

第五节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的服务费(指尚未提供服务内容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服务费或者其他约定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服务费或其他约定费用以及该等费用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六节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节 通知与送达

第十三条 1、甲、乙双方必须保证其在本合同中所填写联系地址真实。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无

法及时通知的责任应由其自行承担。书面通知可以当面交付（含特快专递方式）也可以挂号邮件、电子邮件的形式按甲、乙双方在以下填写的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

2、甲方确认，以下为甲方联系人之有效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宇欣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八路26号

电话号码：83151008

电子邮箱：

3、乙方确认，以下为乙方联系人之有效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苏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1006国际创新中心A座17层、25层

电话号码：13823350205

电子邮箱：13823350205@139.com

第八节 附则

第十四条 乙方执业责任保险

如由于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提供或提供服务违反合同规定的义务，以及在提供上述法律服务中的疏忽、过错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办法按《深圳市律师职业责任保险协议书》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同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法律服务、甲方结清法律服务费为止。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2024年6月3日



乙方(盖章):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2024年6月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4-2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律师驻队”城管执法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履约评价证明

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及电话：王祥 83151699

采购项目名称		2024 年“律师驻队” 城管执法法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如有)		
中标/成交供应商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韩苏 1588636986		
中标/成交金额		55.25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4 年 6 月 3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市城管行政执法监察支队关于进一步推进“律师驻队”工作模式的通知》（深城监通[2017]44号）及《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驻队”工作的通知》（深城法通[2016]4号）要求，聘请律师驻队开展城管执法法律服务，由律所委派律师常驻我局，提供专业法律咨询、随队执法、案件审查等法律服务。因机构改革，我局对城市管理执法和规划土地执法相关法律服务业务进行整合采购，经与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协商一致，拟从 2025 年 2 月 15 日起终止《2024 年“律师驻队”城管执法专项法律服务合同》项目。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在合同约定期间，该项目完成情况优秀。  日期：2025年2月17日					

注：1、本表为采购单位评价自行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备注：该参考模板适用于自行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分项内容。

5-1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福田街道办事处 2024 年福田街道金融风险排查法律专项
服务合同

01F20230159

合同编号：（2024）深福田合第 16 号

福田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福田街道金融风险排查法律专项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责任科室：综合治理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乙方：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永敬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17 层、25 层

电 话：138233502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的司法解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2024 年福田街道金融风险排查专项法律服务 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成立福田街道金融风险防控联合办公室提供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走访、约谈涉众金融企业

在辖区内日常开展涉众金融风险企业排查，掌握企业日常管理和运营情况。对发现的风险企业，上报风险线索，联合各部门进行走访核查。对辖区内的涉众金融机构查验营业执照、了解经营状况、及时



甄别、防范风险。日常工作需形成走访纪要，并建立周报、月报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工作；

(二) 应急处理突发信访事件

当出现涉众金融投资者聚集时，参与接访涉众金融投资人。协助福田街道及时现场接访、分析风险、解答各方法律咨询；

(三) 协助福田街道处置重点风险企业

针对经常出现投资者聚集的企业进行常态化协查，随时准备参与风险化解；

(四) 参加涉众金融日常工作

参加福田街道、区金融工作局、政法委组织的涉众金融处置会议，及时落实会议部署，协助福田街道化解涉众金融纠纷。对涉众金融投资纠纷和事项处理进行归类整理，及时做好工作台账；

(五) 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和投资者风险教育工作

在活动开展过程中与金融机构企业在合规政策、风险管理、前景分析等方面进行沟通交流，督促企业要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做实做强企业。联合社区在各商圈开展宣传活动，提升社区居民金融素养和风险识别能力，切实稳定辖区金融环境；

(六) 处理民意速办工单

处理所接收与金融工作相关的民意速办工单，推进民意速办工单办理工作，对于办结的工单，促成满意度评价；

(七) 完成街道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条 服务人员

(一) 乙方服务团队共4人组成，其中1名负责人韩苏律师统筹管理整个项目的工作，3名派驻人员为甲方提供驻点服务。

(二) 乙方负责人须为在深圳执业满10年的律师（或根据项目

须保证服务合格，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足额发票及完整的付款材料。

(三)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账号： 8136856686100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四) 本合同系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 乙方应对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如乙方改变账户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引起的延期付款、无法转账或转账错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评价，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若乙方的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乙方应立刻整改，整改合格后，甲方按照合同向乙方支付费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指正，乙方应当及时改正。

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派出工作人员的表现情况，对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出撤换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合适的人员。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量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应当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包括办公地点、办公桌椅、办公电话、办公电脑和其他办公设备。

6. 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代理诉讼类（含民事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强制执行等）法律事务，有权另行收取服务费（若非法律服务项目，则删除此项）。
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派驻具有相关资质的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4. 乙方应当始终保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竭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避免发生服务质量问题。
5. 乙方须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服务人员，须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且在工作交接完毕后方可更换。
6. 乙方在福田街道以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满足街道基本法律需求为主，不得恶意招揽诉讼业务（若非法律服务项目，则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7.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以街道、社区的名义从事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行为。
8. 乙方须确保派驻人员按照甲方的工作时间及时到岗服务，严格遵守甲方的请休假制度，若请假两日或两日以上，须由团队指派替代人员驻点服务。未经福田街道同意，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无故旷工、请假逾期。
9. 乙方应当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甲方与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如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伤（亡）或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工作费用

(一) 乙方服务人员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垫付的，甲方应予以报销）：

1. 相关行政、事业单位收取的各项费用；
2. 深圳市外发生的差旅、食宿等费用；
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二) 乙方服务人员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 保密内容

1.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内部资料、数据或备注需保密的文件；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个人隐私；
3. 其他甲方认为需要保密的文件或信息。

(二) 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

本合同中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指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人、派驻人员、内勤、后备支持人员等。

(三) 保密义务的期限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四) 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第一条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未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已支付但未提供服务



期间的服务费乙方应予以退还。

(二) 乙方未在合同期限内派驻足够且符合要求的驻点人员，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天数扣减乙方相应的服务费；

(三) 因乙方服务团队失职、重大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服务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服务费及未报销的工作费用。

第九条 合同解除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的；
2. 乙方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工作要求的；
3. 乙方未在合同期限内派驻足够且符合要求的驻点人员，连续满两周或累计满三十天的；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
5. 甲方基于政策或现实原因需要提前中止或解除本合同，须提前一天通知对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无需支付任何补偿、赔偿等费用；
6. 其他严重违约的情形。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其他项目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不能提供有效的服务的。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告知书》

为充分保障甲方权益，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广东省司法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以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广东省律师协会相关行业规则，就律师服务收费事宜，敬告如下：

1. 律师服务收费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律师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2. 接受委托人委托时，应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明确律师服务项目、收费方式和标准、收费数额（比例）、付款和结算方式、时限、条件及争议的解决方法等内容。
3. 律师服务费、办案费等全部费用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并由律师事务所开具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发票是依法保护委托人利益的重要凭证，请务必要求律师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发票，请勿因律师承诺不开发票可减少收费或认为无关紧要等原因放弃索取律师服务费发票。



4. 在办理案件的全过程中，律师个人不得以“办案费”“顾问费”等名义私自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或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律师服务费是指服务报酬；办案费是指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异地办案差旅费、跨境通讯费、专家论证费及律师事务所代委托人支付的其他费用）。办案费不属于律师服务收费，须由委托人另行支付，但在实行风险代理收费中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办案费可预收，在委托事项办结后提供清单、发票与委托人结算。

5. 除合同约定的费用外，承办案件律师不得以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需要沟通，或承诺委托人案件必然胜诉、无罪为由，另行收取委托人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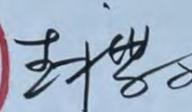
6. 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本所在显著位置公布所有律师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接受委托人的监督。

7. 异地提供法律服务，可执行律师事务所所在地或者提供法律服务所在地的律师服务收费规定，应当在委托代理合同中具体确定。

8. 委托人认为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存在价格违法行为，可以通过函件、电话、来访等形式，向本所反映、投诉，也可向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举报、投诉。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代表人：

乙方：（盖章）
代表人：
2014年1月20日



5-2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福田街道办事处 2024 年福田街道金融风险排查法律专项
服务合同履行评价证明

服务评价证明

韩苏律师团队为福田街道办事处提供了 2024 年福田街道金融风险排查专项法律服务，吕西冉、孔保功、张娟作为团队成员，参与了街道涉众金融风险排查专项工作，服务评价为：优秀。

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法律顾问服务评价证明

韩苏律师团队与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于2024年签订了《福田街道办事处2024年福田街道金融风险排查法律专项服务合同》，服务内容主要为开展日常涉众金融风险企业排查、协助挤压管控风险企业、为推动处置涉众金融案件提供必要法律支持以及金融相关法律宣讲等工作等，在前述合同履行过程中，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对韩苏律师团队的服务评价为满意。

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

法律顾问履约证明

韩苏律师团队与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签订了《福田街道办事处 2024 年福田街道金融风险排查法律专项服务合同》，服务期间韩苏律师、李深红律师多次协助福田街道处置涉众金融风险企业。主要包括以下几项：走访、约谈涉众金融企业、应急处理突发信访事件、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和投资者风险教育工作等。

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0 日



6-1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已签收
签名: 
日期: 2024年1月30日

FT24-BG2024 0107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与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深圳·北京·龙岗·前海·东莞·中山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A座17楼、25楼

电话: 86-755-83663333 传真: 86-755-82075163

网址: <http://www.shengdian.com.cn>

二〇二四年 月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合同编号: 01G20240033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石厦四街233号南楼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A座17楼、25楼
负责人: 王永敬 职务: 主任
联系电话: 0755-83663333

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与乙方就双方之间的常年法律顾问关系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法律顾问的聘请

1. 甲方聘请乙方律师担任其常年法律顾问,为其日常经营活动提供中国大陆的法律服务。
2. 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并指派 陈秋芬、邓芬妮 律师及其团队成员 胡文雅、吴煜 等具体负责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事务。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必要时可将部分法律服务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及助理人员协助完成。
3. 乙方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全面、优质的法律服务,若遇人力不足或有特殊专业知识要求时,乙方应妥善安排,确保甲方及时获

得相应的法律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双方同意本期法律顾问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2月10日起至2025年2月9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日常法律服务

1. 解答甲方经营、管理及对外业务往来等方面的法律咨询；
2. 提供与甲方企业活动有关的法律信息；
3. 修改、审查甲方在经营、管理及对外业务往来中的规章制度、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书；
4. 对甲方内部的法律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
5. 协助甲方对其干部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
6. 应邀列席参加甲方的重要决策会议，为甲方提供法律意见；
7. 代表甲方出具声明书、律师函等，以信函方式为甲方催收各类应收款项；
8. 参与甲方重大业务和经济项目的谈判，见证各类法律文书、出具各类法律意见书；

（二）专项法律服务

1. 代理甲方参加诉讼、仲裁、复议和有关纠纷调解活动；
2. 本条第一款的服务事项如工作量较大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可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律师费收费标准和甲方法律服务需求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人民币 _____ ；

(¥ 元),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将 的首付款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合同履行结束再支付剩余 的尾款。乙方收款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户 名: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帐 号: 813685668610001

2. 如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约定的法律服务,一般不另行收费,如工作量较大的,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乙方办理第三条第二款工作时,参照相关收费标准执行或协商确定。

3. 乙方为甲方提供顾问工作之外的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翻译费、公证费及其他必需开支的费用,凭单据由甲方支付;乙方律师受甲方委托或协助甲方出差办事时,其交通、住宿等办事所需差旅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4. 乙方应当保证上述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有变更,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指派律师的权利

因办理甲方委托法律事务需要,甲方同意授予乙方指派律师如下权利:

1. 经甲方同意,查阅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企业文件和资料;
2. 了解甲方所在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对外活动中与承办事项有关的情况;
3. 如有必要,列席甲方所在企业领导人召集的经营、管理和对外活动中的有关会议;
4. 获得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所必需的办公、交通和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5. 如甲方提出的要求与法律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的，乙方有权拒绝。

第六条 诚信和保密

1. 乙方在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时，应在合理范围内尽其一切努力并始终尽其诚信和谨慎义务。乙方应保守其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获知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非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

2. 甲方在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时，应保证其提供的资料及其所作之事实陈述均为真实、完整和准确的。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尤其是乙方出具的法律意见）保守秘密，不得断章取义、挪作他用或者随意向第三方提供。

第七条 法律顾问工作方式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日常法律服务时，一般通过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与甲方交流、提供和传递业务信息；若需要乙方律师外出办理业务，甲方应提前预约，乙方律师应妥善安排时间，认真履行法律顾问的职责；遇到重大或突发法律事件出现，经甲方要求，乙方应保证受聘律师或其他律师及时到场。

2. 甲方应根据其业务需要，指定人员与乙方联系；如指定联系人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陈秋芬 律师

电子邮箱：chenqiufen@shengdian.com.cn，电话：13902973379

邓芬妮律师

电子邮箱: dengfenni@shengdian.com.cn, 电话: 13631439310

第八条 利益冲突

1. 乙方和指派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 甲方有权且应当选择继续签订、履行合同或改变委托权限或解除合同; 乙方有权作出回避的安排。

2. 甲方充分知晓乙方为一家大型的律师事务所, 并设有多家分所。为避免本合同项下委托事务给乙方其他律师(含各分所律师, 下同)造成执业不便, 甲方在此确认: 理解并认可乙方其他律师可以接受甲方对方当事人与本案无关联的其他法律事务的委托(此前或今后若有此类委托发生); 但本委托约定业务终结后十二个月以内, 本合同中乙方指派的律师不可承办甲方对方当事人的法律事务。

第九条 违约及过错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提前解除合同, 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本合同有效期内, 双方均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若一方违约, 则应向另一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 若因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或其所陈述的事实不真实、不完整或不准确而致乙方法律服务有任何差错或不良后果, 甲方承担过错责任及一切后果。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履行

1. 经书面通知, 甲方在支付完全部应付律师费及违约金后可以解除合同, 该解除通知在乙方收到之日起生效。一旦收到解除通知, 乙

方和律师立即停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2. 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和其它费用且延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甲方应支付尚未支付的律师费用。

3. 若甲方要求达到的目标有违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则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该项法律服务，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并同意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自甲方与乙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律师服务收费告知书》

为充分保障贵方权益，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广东省司法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以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广东省律师协会相关行业规则，就律师服务收费事宜，敬告如下：

13.1 律师服务收费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律师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13.2 接受委托人委托时，应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明确律师服务项目、收费方式和标准、收费数额（比例）、付款和结算方式、时限、

条件及争议的解决方法等内容。

13.3 律师服务费、办案费等全部费用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并由律师事务所开具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发票是依法保护委托人利益的重要凭证，请务必要求律师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发票，请勿因律师承诺不开发票可减少收费或认为无关紧要等原因放弃索取律师服务费发票。

13.4 在办理案件的全过程中，律师个人不得以“办案费”“顾问费”等名义私自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或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律师服务费是指服务报酬；办案费是指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异地办案差旅费、跨境通讯费、专家论证费及律师事务所代委托人支付的其他费用）。办案费不属于律师服务收费，须由委托人另行支付，但在实行风险代理收费中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办案费可预收，在委托事项办结后提供清单、发票与委托人结算。

13.5 除合同约定的费用外，承办案件律师不得以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需要沟通，或承诺委托人案件必然胜诉、无罪为由，另行收取委托人费用。

13.6 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本所在显著位置公布所有律师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接受委托人的监督。

13.7 异地提供法律服务，可执行律师事务所所在地或者提供法律服务所在地的律师服务收费规定，应当在委托代理合同中具体确定。

13.8 委托人认为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存在价格违法行为，可以通过函件、电话、来访等形式，向本所反映、投诉，也可向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举报、投诉。

(本页无正文, 为《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签字页)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代表人:

日期: 2024年1月30日

乙方: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日期: 2024年1月30日

6-2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履行评价证明

检测中心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附件

合同名称	常年法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FTZJZ-BG2024010F)					
供应商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4. 2. 10 至 2025. 2. 9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评价小组签字:						

备注: 1.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 2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 项目需求部门应当组成 2 人 (含) 以上的评价小组,

20 万元 (含) 以上的采购项目, 项目需求部门应当组成 3 人 (含) 以上的验收小组。

7-1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3) 深福住建第 264 号

晟典：0162023035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Futian District Housing & Construction Bureau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聘请方）：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乙方（受聘方）：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聘请方）：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福田区委大厦 27 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聘方）：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17 楼、25 楼

负 责 人：王永敬

联 系 人：邓芬妮

联系电话：136314393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司法解释等规定，就甲方聘请乙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聘请与授权

（一）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由各科室结合自身业务、根据顾问团队擅长领域自由进行对接。

（二）乙方授权以 陈秋芬、邓芬妮 统筹负责，包括 钟刚强、胡

文雅、吴煜 等组成的顾问律师团队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结合局内工作实际情况，如甲方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派驻团队成员至甲方处所协助处理相关法律事务，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 日常法律事务咨询

- 1.起草、修改、审核各类合同并出具书面合同审查意见。
- 2.对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支持，进行法律论证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 3.协助审查重大的经济项目，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 4.起草或者修订各类规范性文件，从法律层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 5.对行政管理（行政执法）中的实体与程序法律问题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审议、修改行政管理（行政执法）中各类执法文书；
- 6.参加政府机关作为民事主体的磋商、谈判，并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 7.协助处理信访投诉相关事务；
- 8.对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提供法律意见；
- 9.与法治政府考核相关的常规法律服务；
- 10.对行政人员进行法律方面的业务培训，每季度一次，形式不限，协助政府进行法治宣传。

(二) 仲裁、复议、诉讼法律事务专项

- 1.参加行政执法过程见证；
- 2.代理民商事和劳动案件的仲裁；

- 3.代理民事和行政案件的诉讼;
- 4.处理行政复议案件,协助甲方完成行政复议答复工作。

(三) 其他

上述条款中约定的服务事项,如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开展法律事务专项的,可另行协商并签订合同;未约定的其他顾问服务事项,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合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前 10 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并提出意见,对诉讼复议类服务开展单项评价机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顾问律师;
- 3.甲方有权每季度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累计两次季度考核整体评价意见为中等,甲方将不予考虑与乙方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二) 甲方义务:

-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真实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 2.甲方应当对乙方办理法律顾问事务的服务方式、响应时间等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作出决定所导致的损失，系因乙方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非因乙方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及时获得开展法律顾问服务所需要的全面、真实、准确的资料、信息；

2.乙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方同意，有权参加与法律顾问工作有关的甲方对内对外的决策、谈判及签约等活动，并对涉及法律顾问工作项下的事务享有建议权。

(二) 乙方义务：

1.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各项约定的顾问服务工作；

2.乙方应当依据法律作出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3.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季度考核，依照甲方要求在次月一周内提交上一个月服务情况（详见附件一）；

4.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按照甲方指定的合理响应时间完成委托事务，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未按时响应，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所有信息及相关材料、文件，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律师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一)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6〕298号)并经双方协商，本合同法律顾问费暂定人民币_____。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基础法律顾问费，计人民币_____。

(二) 如发生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第2至4项法律服务事务，甲方应同乙方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并根据服务类型(见下表)结算并支付专项服务费用。

服务类型	服务费总额(人民币/件)
劳动仲裁	
民事仲裁	
民事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诉讼一审	
行政诉讼二审、	

发回重审、再审	
批量诉讼案件	
批量复议案件	

*批量案件：是指由同一或同类行为引发且被合并审理的批量诉讼或复议案件。

(三) 代理一般（一审、二审、发回重审或再审）案件的，甲方由各具体业务科室自收到应诉通知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同乙方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并完成审批流程，自收到行政判决书或者裁定书及律师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阶段（一审、二审）完成价款一次性支付。

(四) 代理批量案件的, 甲方分两期支付总价款。第一期价款自乙方接收资料, 完成初步法律与事实分析、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 70%, 第二期价款自收到行政判决书或者裁定书及律师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 30%。

(五) 败诉案件价款支付流程不受本合同第六条第 (三) (四) 款执行标准限制, 价款支付标准视履约评价结果而定 (详见附件二), 如正常支付即按照一般案件标准执行。

(六) 乙方应于本合同到期之后十日内提出年度履约评价申请 (详见附件三), 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五日内完成审核评定并于十五日内支付法律顾问费尾款: 评定为中等的, 应支付人民币 ; 评定为良好的, 应支付人民币 ; 评定为优秀的, 应支付人民币。

(七)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账户号: 8136 8566 8610 0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第七条 工作费用

(一) 乙方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 应由甲方承担: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翻译费、差旅费、食宿费、长途通讯费;
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它必要费用。

(二) 乙方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且须符合甲方的财务报销制度。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因乙方工作严重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较大损失的；
-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统筹律师的；
- 3.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经甲方两次提出后，仍拒不改正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甲方提供虚假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工作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五条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提供任何法律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 2.乙方仅提供部分法律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履行情况，要求乙方退还未提供顾问服务或者违约期间的法律顾问费，该退还顾问费的计算

方式为：(总顾问费÷服务总天数)×未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期间或者违约期间的天数；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以及未报销的工作费用。因财政拨款导致的迟延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给予充分的理解。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一) 甲乙双方必须保证其在本合同中所填写联系地址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无法及时通知的责任应由其自行承担。书面通知可以当面交付（含特快专递方式）也可以邮寄的形式按甲乙双方在以下填写的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

(二) 甲方确认，以下为甲方联系人之有效联系方式：

联系人：

通信地址：

电话号码：

(三) 乙方确认，以下为乙方联系人之有效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芬妮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25

楼

电话号码: 13631439310

电子邮箱: dengfenni@shengdian.com.cn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均须以书面进行, 并由双方盖章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有抵触, 以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签章页)

甲方 (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 2023年12月28日



乙方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 2023年12月28日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时间: 2023年12月28日

审核人: 徐佳雯

7-2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履行评价证明

福田区住建局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合同名称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供应商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合同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按照合同约定勤勉、尽责的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工作成果验收合格， 履约评价为优。					
评价小组签字（公章）： 						

备注：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评价小组：要求3人（含）或以上。

8-1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合同编号:

晟典:01G202301106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二〇二三年六月

得相应的法律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 双方同意本期法律顾问期限为一年，自2023年06月05日起至2024年06月04日止。

2. 合同期满30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如履约评价为优良的，可与乙方协商续签；如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签。

第三条 服务内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1. 日常法律服务：

1.1 审核、修改甲方的工作制度、各类规范性文件；

1.2 对日常监督文件抽查审核，并提出改进意见，抽查频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1.3 起草、修改、审核甲方的合同、业务文件、执法文书以及其他法律文书；

1.4 协助甲方进行干部职工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

1.5 日常法律咨询服务，应邀列席甲方的重要决策和业务研究会议，出具法律意见；

1.6 在甲方职责范围内出现安全事故或启动责任追究程序时，及时提供法律分析，以界定各方责任；

1.7 协助甲方进行重大、疑难案件的调查取证；

1.8 协助处理投诉、信访相关事宜。

2. 专项法律服务：

2.1 代理甲方参加诉讼、仲裁、复议和有关纠纷调解活动；

2.2 如甲方员工出现职务风险时，及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供法律支持。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1. 根据《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规定，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本期基本法律顾问费人民币_____）；

2. 费用支付：

2.1 服务合同生效后一周内（具体支付期限以政府财政审批时间为准）支付协议服务价款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

_____，用于乙方开展日常法律服务等工作；

2.2 至2023年11月15日（具体支付期限以政府财政审批时间为准）支付协议服务价款的45%，即人民币_____

_____；

2.3 服务合同期满并经甲方确认合同履行情况后支付剩余费用，即人民币_____；

2.4 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支付时乙方须出具税务发票，甲方凭发票付款。

3. 顾问费支付到乙方以下账户：

户名：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813685668610001

4. 如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约定的法律服务，一般不另行收费，如工作量较大的，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乙方办理第三条第2项工作时，参照相关收费标准执行或协商确定。

5.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翻译费、公证费及其他必需开支的费用，以及乙方律师受甲方委托或协助甲方出差办事时，其交通、住宿等办事所需旅差费用，均应事先经甲方同意，事后凭单据由甲方支付。

6. 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符合付款条件下甲方申请审批支

付的时间，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完成了相应的付款义务，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7. 乙方应当保证上述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有变更，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指派律师的权利

因办理甲方委托法律事务需要，甲方同意授予乙方指派律师如下权利：

1. 经甲方同意，查阅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工作文件和资料；
2. 如有必要，列席甲方重要的工作会议；
3. 获得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所必需的办公、交通和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4. 如甲方提出的要求与法律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的，乙方有权拒绝。

第六条 诚信和保密

乙方在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时，应在合理范围内尽其一切努力并始终尽其诚信和谨慎义务。乙方应保守其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获知的有关甲方的工作秘密和其他秘密，非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

第七条 法律顾问工作方式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日常法律服务时，一般通过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与甲方交流、提供和传递工作信息；若需要乙

方律师外出办理业务，甲方应提前预约，乙方律师应妥善安排时间，认真履行法律顾问的职责；遇到重大或突发法律事件出现，经甲方要求，乙方应保证受聘律师或其他律师及时到场。

2. 甲方应根据其业务需要，指定人员与乙方联系；如指定联系人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联系人：

电子邮箱： ， 电话：

乙方联系人：

陈秋芬律师

电子邮箱：chenqiufen@shengdian.com.cn，电话：13902973379

邓芬妮律师

电子邮箱：dengfenni@shengdian.com.cn，电话：13631439310

第八条 利益冲突

乙方和指派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且应当选择继续签订、履行合同或改变委托权限或解除合同；乙方有义务作出回避的安排。

第九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自甲方与乙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附件《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告知书》

为充分保障甲方权益，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广东省司法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以

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广东省律师协会相关行业规则，就律师服务收费事宜，敬告如下：

1. 律师服务收费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律师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2. 接受委托人委托时，应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明确律师服务项目、收费方式和标准、收费数额(比例)、付款和结算方式、时限、条件及争议的解决方法等内容。

3. 律师服务费、办案费等全部费用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并由律师事务所开具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发票是依法保护委托人利益的重要凭证，请务必要求律师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发票，请勿因律师承诺不开发票可减少收费或认为无关紧要等原因放弃索取律师服务费发票。

4. 在办理案件的全过程中，律师个人不得以“办案费”“顾问费”等名义私自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或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律师服务费是指服务报酬；办案费是指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异地办案差旅费、跨境通讯费、专家论证费及律师事务所代委托人支付的其他费用)。办案费不属于律师服务收费，须由委托人另行支付，但在实行风险代理收费中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办案费可预收，在委托事项办结后提供清单、发票与委托人结算。

5. 除合同约定的费用外，承办案件律师不得以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需要沟通，或承诺委托人案件必然胜诉、无罪为由，另行收取委托人费用。

6. 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本所在显著位置公布所有律师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接受委托人的监督。

7. 异地提供法律服务，可执行律师事务所所在地或者提供法律服



务所在地的律师服务收费规定，应当在委托代理合同中具体确定。

8. 委托人认为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存在价格违法行为，可以通过函件、电话、来访等形式，向本所反映、投诉，也可向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举报、投诉。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签字栏)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负责人：



签约时间：2023年6月5日

乙方：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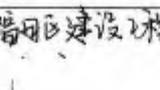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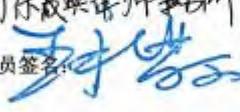


签约时间：2023年6月5日

6

8-2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履约评价证明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采购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供应商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监管单位	/	开工日期	2023.06.05	完工日期	2024.06.04
验收记录	验收分项		验收情况		备注
	1. 常年法律顾问工作报告(2023.6.5-2024.5.5)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法律顾问工作台账(2024.5.5-2024.6.4)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经审核,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认真履职,服务优良,合同服务期内工作成果验收合格。				
签名盖章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验收人员签名:  乙方: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验收人员签名: 				



(公章)
2024年6月4日



(公章)
2024年6月4日

9.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涉农民工工资相关指引专项服务

合同编号: (2024) 深福住建第 195 号
晟典 01F20240231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Futian District Housing & Construction Bureau

专项服务合同

委 托 方 (甲 方):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受 托 方 (乙 方):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项 目 名 称 : 涉农民工工资相关指引专项服务

项 目 地 点 : 深圳市福田区

二〇二四年

专项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福田区委大楼 27 楼

乙方（受托方）：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17 楼、25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涉农民工工资相关指引专项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双方均应诚实信用地遵守并履行以下条款：

一、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内容

1.1 梳理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规章等法律文件，形成法律文件汇编；

1.2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工作的职责和模糊地带进行划分，并形成明确指引；

1.3 起草并形成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投诉、信访和行政执法工作业务办理指引及配套文书模板；

1.4 选取建设工程领域保障涉及我局职责范围内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典型案例进行实例分析，形成案例分析报告；

1.5 就建设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法律法规、

合规要点及违法后果等对甲方工作人员及主管行业企业进行宣讲培训；

1.6 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完成修改并提交定稿；

1.7 参加与本专项服务相关的会议；

1.8 其他与本专项服务相关的工作。

二、服务验收标准

2.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第一条约定尽职尽责地提供本合同下的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

2.2 甲方验收内容以本协议第一条约定为准。

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1.2 甲方应全面、客观和真实的在必要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务有关的、必要的各种情况、文件和资料。

3.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3.1.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并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予以改进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于双方签署合同之日，开始本合同项下服务，并在2024年10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1.1、1.2、1.3、1.4项下的书面初步工作成果，第1.5项下的书面初步工作成果按照项目进展安排提交。

3.2.2 乙方应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事项，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甲方

利益。如乙方指派的律师工作上存在过错和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偿，但乙方及其律师承担的责任以所收取的律师费为限。

3.2.3 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与甲方人员沟通、汇报工作进度。

3.2.4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考核工作，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履约资料。

3.2.5 乙方应妥善保管涉及甲方的原始材料、工作文件等。

四、服务期限

本项法律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双方签署盖章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止。

五、服务费用

5.1 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 整

5.2 本合同费用已包含乙方为提供本专项服务而产生的全部必要费用，包括工作人员费用、通讯费、资料复印费等类似费用及应缴的各种税费，不包含因第三方产生的费用。

六、服务费用支付

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金钱支付均通过合同约定的双方银行账号进行。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若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发票，或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号有误导致乙方未能按时收到费用，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以此向甲方追究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账 号：8136 8566 8610 0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6.2 本合同价款分两次支付：乙方提交本合同项下全部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税价合计：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乙方提交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定稿后十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履约评价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评定并按照履约评价结果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法律服务费尾款：评价结果为优，则全额支付剩余款项；评价结果为良，则支付合同价款的 ；评价结果为良以下的，则支付合同价款的

6.3 因受财政拨款程序控制，在甲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时，因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对此给予充分的理解与接受。

六、保密条款

7.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各类业务信息、文件及资料须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漏给任意第三人。

7.2 任何一方发现各自保密信息被泄露，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使泄密内容维持保密状态。经调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致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实际损失。



7.3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撤销而失效，保密义务不以服务结束而终止，保密期限为永久。

七、合同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约定的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提供任何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若造成甲方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2 乙方仅提供部分服务或未按照约定期限提供服务，且经甲方敦促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根据履约情况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约定的时限内（收到书面通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擅自变更合同的一方承担。

九、合同解除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1.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供本合同下的服务；

9.1.2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

9.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9.2.1 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9.2.2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乙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流行疾病、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10.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10.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甲方应承担乙方已支出的费用。

十一、合同终止

如未出现合同解除、不可抗力情形，本合同至履行期届满时终止。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乙方按照约定提供后续服务。

十二、通知与送达

12.1 双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甲方有效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福田区委大楼 27 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有效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25 楼

联系人：邓芬妮

联系电话：13631439310

12.2 双方同意前款预留的联系信息作为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先行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十四、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委托方)(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受托方)(盖章):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26日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时间: 2024年9月26日
审核人:

六、履约评价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常年法律服务	2024年2月29日	2024年12月31日	优秀	王显军	0755-83529912
2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法律顾问服务（标段四A标段）	2023年3月8日	2024年4月26日	优秀	周创文	0755-85238689
3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福田街道办事处2023年社区矫正&涉众金融项目法律服务	2023年1月7日	项目完成之日止	优秀	武飞柳	0755-83813849
4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律师驻队”城管执法专项法律服务	2024年6月3日	2025年6月2日	优秀	杨曙光	0755-83915884
5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福田街道办事处2024年福田街道金融风险排查法律专项服务	2024年1月20日	项目完成之日止	优秀	武飞柳	0755-83813849
6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2024年1月30日	2025年2月9日	优秀	魏敏珠	0755-83830738
7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优秀	钟丽妮	0755-83227194

8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2023年6月5日	2024年6月4日	优秀	龚琴虹	0755-83027915
---	------------------	----------	-----------	-----------	----	-----	---------------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履约评价”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常年法律服务合同履行情况评价证明

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评价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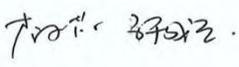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室(区司法局) 常年法律服务		项目编号	-	
服务单位名称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钟刚强 13802285368	
中标金额(元)	/		合同履约时间	2022年1月至今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在为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法律 顾问室(区司法局)提供常年法律服务过程中尽职尽责、专业、勤勉, 为项目的推进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指派的钟刚强律师团队成员, 业务扎实、尽职尽责、勤勉, 经 综合评价均为优秀。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异常情况 具体描述(如 无异常情况, 此栏填写 “无”)	无。				
其他意见或建 议	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0755-82918934

2.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法律顾问服务（标段四 A 标段）合同履行情况评价证明

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邬献斌 13510797491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法律顾问服务（标段四 A 标段）		项目编号（如有）	SZHY-ZB-2022-007	
中标/成交供应商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钟刚强 13802285368	
中标/成交金额		¥380,000.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委托，为鹅公岭工业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沈阳至海口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等平湖街道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含房屋征收、利益统筹）项目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履约验收人签字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为采购单位评价自行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并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鼓励采购单位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细化履约评价分项。

3、备注：该参考模板适用于自行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分项内容。

3.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福田街道办事处 2023 年社区矫正&涉众金融项目法律服务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证明

服务评价证明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参与了福田街道于 2022、2023 年福田街道金融风险排查专项法律服务，吕西冉、孔保功作为团队成员，参与了街道涉众金融风险排查专项工作，服务评价为：优秀。

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01 月 12 日



4.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律师驻队”城管执法专项法律服务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证明

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及电话：王祥 83151699

采购项目名称		2024 年“律师驻队” 城管执法法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如有)		
中标/成交供应商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韩苏 1588636986		
中标/成交金额		55.25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4 年 6 月 3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市城管行政执法监察支队关于进一步推进“律师驻队”工作模式的通知》（深城监通[2017]44号）及《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驻队”工作的通知》（深城法通[2016]4号）要求，聘请律师驻队开展城管执法法律服务，由律所委派律师常驻我局，提供专业法律咨询、随队执法、案件审查等法律服务。因机构改革，我局对城市管理执法和规划土地执法相关法律服务业务进行整合采购，经与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协商一致，拟从 2025 年 2 月 15 日起终止《2024 年“律师驻队”城管执法专项法律服务合同》项目。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在合同约定期间，该项目完成情况优秀。  日期：2025年2月17日					

注：1、本表为采购单位评价自行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备注：该参考模板适用于自行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分项内容。

5.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福田街道办事处 2024 年福田街道金融风险排查法律专项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证明

服务评价证明

韩苏律师团队为福田街道办事处提供了 2024 年福田街道金融风险排查专项法律服务，吕西冉、孔保功、张娟作为团队成员，参与了街道涉众金融风险排查专项工作，服务评价为：优秀。

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法律顾问服务评价证明

韩苏律师团队与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于2024年签订了《福田街道办事处2024年福田街道金融风险排查法律专项服务合同》，服务内容主要为开展日常涉众金融风险企业排查、协助挤压管控风险企业、为推动处置涉众金融案件提供必要法律支持以及金融相关法律宣讲等工作等，在前述合同履行过程中，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对韩苏律师团队的服务评价为满意。

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

法律顾问履约证明

韩苏律师团队与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签订了《福田街道办事处 2024 年福田街道金融风险排查法律专项服务合同》，服务期间韩苏律师、李深红律师多次协助福田街道处置涉众金融风险企业。主要包括以下几项：走访、约谈涉众金融企业、应急处理突发信访事件、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和投资者风险教育工作等。

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0 日



6.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证明

检测中心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附件

合同名称	常年法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FTZJZ-BG2024010F)					
供应商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4. 2. 10 至 2025. 2. 9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评价小组签字:						

备注: 1.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 2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 项目需求部门应当组成 2 人 (含) 以上的评价小组,

20 万元 (含) 以上的采购项目, 项目需求部门应当组成 3 人 (含) 以上的验收小组。

7.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证明

福田区住建局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合同名称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供应商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合同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按照合同约定勤勉、尽责的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工作成果验收合格， 履约评价为优。					
评价小组签字（公章）： 						

备注：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评价小组：要求3人（含）或以上。

8.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履约评价证明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采购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供应商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监管单位	/	开工日期	2023.06.05	完工日期	2024.06.04
验收记录	验收分项		验收情况		备注
	1. 常年法律顾问工作报告(2023.6.5-2024.5.5)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法律顾问工作台账(2024.5.5-2024.6.4)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经审核,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认真履职,服务优良,合同服务期内工作成果验收合格。				
签名盖章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验收人员签名: _____ 乙方: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验收人员签名: _____  				

七、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得日期	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2008年-2011年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2011年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国家级
2	第四届全省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	2021年11月1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司法厅	省级政府部门
3	2019-2020年度全省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	2020年6月	广东省律师协会	省级
4	第一届深圳市优秀律所管理案例	2023年12月29日	深圳市律师协会	市级
5	深圳市律师协会成立35周年优秀律师事务所	2023年12月	深圳市律师协会	市级
6	2018年度深圳市律师协会成立三十周年之“优秀律师事务所”	2018年12月	深圳市律师协会	市级
7	深圳市律师协会成立30周年支持单位奖	2019年1月	深圳市律师协会	市级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获奖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1-1.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荣誉证书



1-2.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chinanpo.mca.gov.cn/” 的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displaying the profile of the China National Lawyers Association (CNLA) on the China National Social Organiza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The page featur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首页' (Home) and '社会组织' (Social Organiza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ncludes the organization's name, status, and registration details. A table titled '登记证书信息'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provides key details about the organization's registration.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400008271 法定代表人: 高子程 成立时间: 2004-08-04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年检(年报)信息 | 评估信息 | **表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400008271	社会组织名称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司法部		
证书有效期	2025-01-10至2030-01-10	登记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高子程	成立登记日期	2004-08-04	注册资金	10万元
业务范围	会员管理 业务培训 宣传教育 国际交流 维护律师合法权益, 按照章程对律师给予奖惩。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街道六铺炕街15号院				

点击或者下拉加载更多

网站声明: 按照“一数一源”规则, 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 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 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 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司法厅授予“第四届全省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表彰决定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粤司〔2021〕253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司法厅 关于表彰第四届全省法律援助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司法局：

近年来，全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和广大法律服务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贯彻落实“1+1+9”工作部署，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法律援助高质量发展，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发挥了

积极作用，作出了重大贡献，涌现出了一大批爱岗敬业、精益求精、无私奉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表彰先进，激励全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和广大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振奋精神、奋发进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司法厅决定，授予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等40个集体“全省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授予关欣等80名个人“全省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推动全省法律援助事业改革发展再立新功。全省各级司法机关和广大法律服务工作者要向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学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法律援助高质量发展，助力我省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努力让法治成为广东核心竞争力之一。

- 附件：1. 第四届全省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2. 第四届全省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司法厅
2021年11月1日



附件 1

第四届全省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

(40 个)

广州市

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

广州市总工会维权工作部

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横沥司法所

深圳市

深圳市福田区法律援助处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司法所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珠海市

珠海市斗门区法律援助处

广东莱特律师事务所

汕头市

汕头市金平区法律援助中心

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马滘司法所

佛山市

佛山市法律援助处

广东度明律师事务所

韶关市

韶关市法律援助处

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韶关站）

全省法律援助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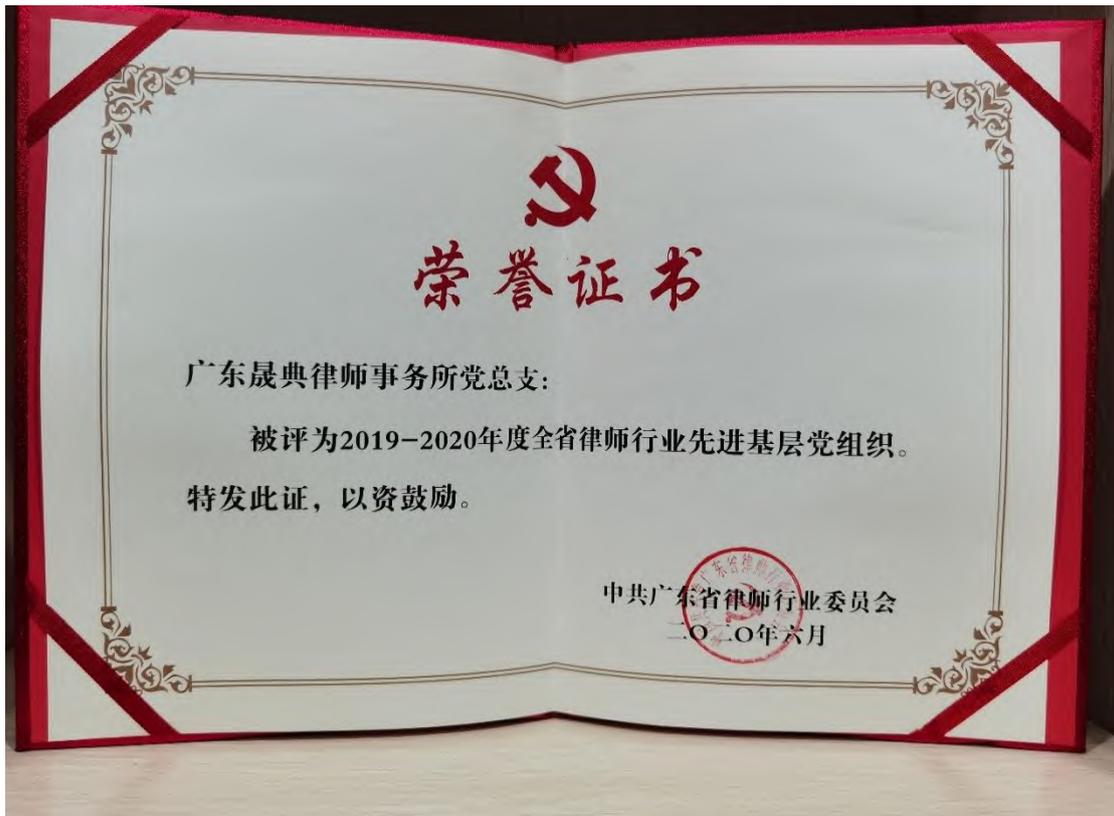
先进集体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司法厅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3-1. 2019-2020 年度全省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



3-2. 广东省律师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chinanpo.mca.gov.cn/” 的查询截图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C03634356A	社会组织名称	广东省律师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广东省委两新工委		
证书有效期	2025-01-24至2029-01-23	登记管理机关	广东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肖胜方	成立登记日期	1991-06-06	注册资金	3万元
业务范围	交流经验, 咨询服务, 对外交流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12楼				

显示菜单

网站声明: 按照“一统一源”规则, 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构, 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构, 由登记管理机构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 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 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4-1. 第一届深圳市优秀律所管理案例



4-2. 深圳市律师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chinanpo.mca.gov.cn/” 的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China Social Organiza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public information for the Shenzhen Lawyers Association (深圳市律师协会). The information is organiz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Includes the organization's name, type, registration date, and business scope.
- 登记证书信息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A table listing key registration details.
- 中央财政支持项目 (Central Fiscal Support Projects):** A table showing any projects support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300502675702F	社会组织名称	深圳市律师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深圳市委两新工委		
证书有效期	2022-04-11至2026-04-11	登记管理机关	深圳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成立登记日期	1991-01-24	注册资金	3万元
业务范围	学术交流、咨询服务、人才培养。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0层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立项资金(万元)	年度
暂无数据			

5-1. 深圳市律师协会成立 35 周年优秀律师事务所



5-2. 深圳市律师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chinanpo.mca.gov.cn/” 的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China Social Organiza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profile for the Shenzhen Lawyers Association (深圳市律师协会). The profile includes a status of 'Normal' (正常), a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of 51440300502675702F, a legal representative (法定代表人) named Zhang Jian (张斌), and a founding date (成立时间) of 1991-01-24. Th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登记证书信息) table lists the organization's name, type (Social Group), validity period (2022-04-11 to 2026-04-11), registration authority (Shenzhen Municipal Government), and registered capital (300,000 RMB). The business scope (业务范围) is academic exchange, consulting services, and talent training. The address (住所) is in Shenzhen. The central financial support projects (中央财政支持项目) table is currently empty, showing '暂无数据' (No dat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300502675702F	社会组织名称	深圳市律师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深圳市委两新工委		
证书有效期	2022-04-11至2026-04-11	登记管理机关	深圳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成立登记日期	1991-01-24	注册资金	3万元
业务范围	学术交流、咨询服务、人才培养。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0层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立项资金(万元)	年度
暂无数据			
到底了			

6-1. 2018 年度深圳市律师协会成立三十周年之“优秀律师事务所”



6-2. 深圳市律师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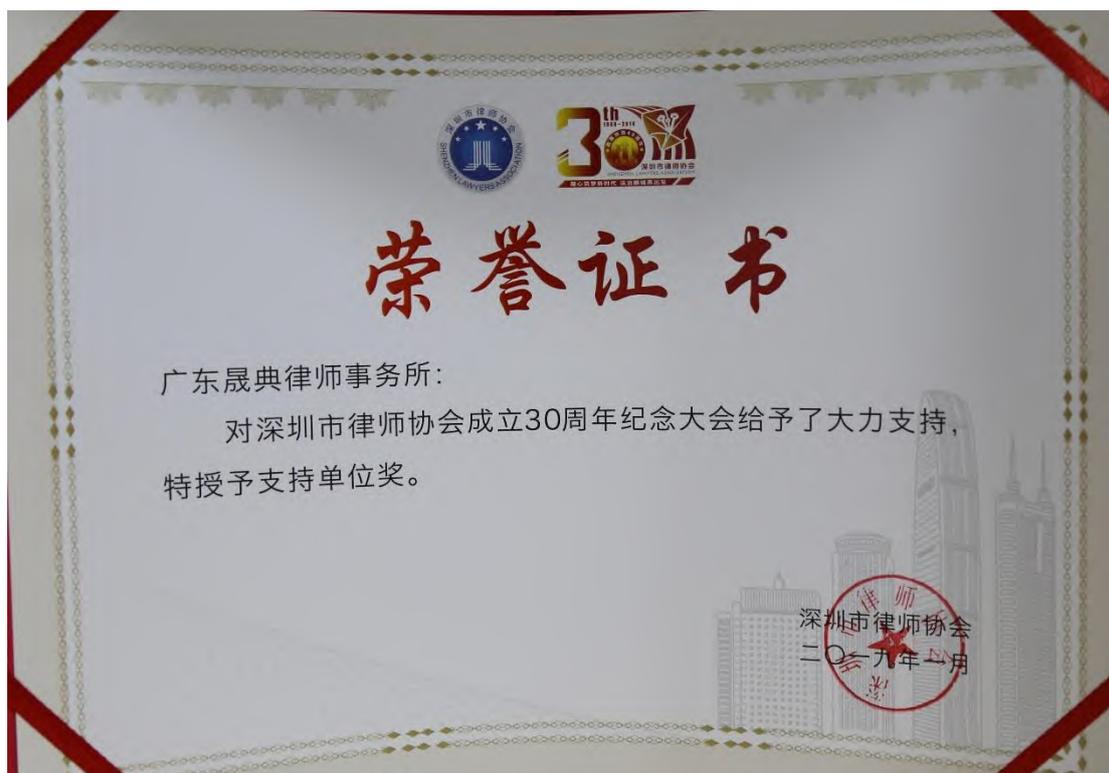
https://chinanpo.mca.gov.cn/” 的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China Social Organiza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profile for the Shenzhen Lawyers Association (深圳市律师协会). The profile includes a status of 'Normal' (正常), a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of 51440300502675702F, a legal representative (法定代表人) named Zhang Jian (张斌), and a founding date (成立时间) of 1991-01-24. A navigation menu at the top lists various information categories such as Basic Information (基础信息), Administrative Information (行政许可信息), Annual Report (年检(年报)信息), Evaluation (评估信息), Commendation (表彰信息),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行政处罚信息), and Loss of Credit (失信信息). Th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登记证书信息) section provides a detailed table of the organization's registration detail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300502675702F	社会组织名称	深圳市律师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深圳市委两新工委		
证书有效期	2022-04-11至2026-04-11	登记管理机关	深圳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成立登记日期	1991-01-24	注册资金	3万元
业务范围	学术交流、咨询服务、人才培养。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0层				

The 'Central Fiscal Support Projects' (中央财政支持项目) section is currently empty, displaying '暂无数据' (No data) and '到底了' (End of page).

7-1. 深圳市律师协会成立 30 周年支持单位奖



7-2. 深圳市律师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chinanpo.mca.gov.cn/” 的查询截图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深圳市律师协会 正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300502675702F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成立时间: 1991-01-24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年检(年报)信息 | 评估信息 | 表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300502675702F	社会组织名称	深圳市律师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深圳市委两新工委		
证书有效期	2022-04-11至2026-04-11	登记管理机关	深圳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成立登记日期	1991-01-24	注册资金	3万元
业务范围	学术交流、咨询服务、人才培养。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0层				

中央财政支持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立项资金(万元)	年度
暂无数据			
到底了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

关于晟典

一、综合情况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晟典”、“我所”）成立于2002年，是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特殊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于2011年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2018年荣获深圳市律师协会授予“深圳律师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暨深圳市律师协会成立30周年之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全市十佳之一）。成立以来，晟典连续多年在业务总量及纳税总额等诸项业务指标上名列深圳市律师行业前茅。经过不断的开拓和发展，晟典已经成为国内律师行业中规模较大、服务领域广、专业性强、服务方式多样化的综合性的法律服务机构，是目前粤港澳大湾区以及华南地区最具实力及品牌影响力的律师事务所之一，连续多年在业务总量、业务收入、人均创收及纳税总额上名列粤港澳大湾区律师行业前茅，位列《商法》月刊“年度卓越律所（大湾区）”榜单，Benchmark Litigation“亚太年度争议解决”榜单等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榜单。

二、人员及办公情况

晟典总部位于深圳中央商务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联络便捷。办公地址位于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A座17楼、25楼二层，办公环境庄重、典雅。晟典目前拥有三家分所，分别在北京、深圳龙岗、深圳前海、东莞、中山、深圳坪山。通过先进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总部与各分支机构之间实现了联网管理及运作，内部文件处理和信息查询均实现了自动化。

晟典团队整体实力雄厚，目前拥有律师及工作人员500余人，

其中合伙人 96 名，执业律师 330 余人。晟典律师长期活跃在金融证券、投融资、税法与税务、并购与重组、破产与清算、企业合规等非诉讼法律服务领域，并在刑事、民商事诉讼和仲裁等争议解决领域业绩斐然。先后担任上千家金融机构、知名公司和政府机构的法律顾问；为超过 200 多家企业的境内外上市、重组及公司并购、50 余家企业的破产及清算、数百亿元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三、业务情况

晟典在多个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优质和高效的法律服务。主要业务领域及代表性服务单位包括但不限于：

（一）行政管理法律事务

1. 担任政府部门常年法律顾问，为政府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支持；

2. 处理政府部门行政管理、行政执法类的法律问题，降低政府部门行政违法风险；

3. 代理政府行政诉讼案件，提供诉讼支持，包括草拟诉讼文书、出庭应诉、处理执行等；

4. 根据政府部门日常工作需要接受委托开展专项法律服务。

5. 部分政府机构客户名单（部分）：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局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站

深圳市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

深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福田管理局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深圳市龙岗区审计局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与建设局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二）民商事争议解决法律业务

1. 财产权及相关人身权法律事务；
2. 合同纠纷事务；
3. 侵权损害赔偿法律事务；
4. 婚姻家庭法律事务；
5. 继承法律事务；
6. 劳动法律事务。

（三）公司法律事务

1. 公司的设立、变更（合并、分立）；
2. 公司的兼并、收购、重组、股份制改造、破产、清算；
3. 企业资产的转让或拍卖、公司股权（股份）的转让；
4. 风险投资、融资租赁等公司融资事务；
5. 公司运作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其他法律事务。

（四）金融和保险法律事务

1. 提供有关金融制度、金融交易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咨询；
2. 协助客户在国内外银行贷款、政府借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中进行谈判、起草文件等；
3. 在商业贷款、保险、期货、期权及相关金融领域提供法律服务；
4. 办理商业票据、外汇、信用证、信贷担保。办理保险索赔、信托等法律事务。

（五）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业务

1. 规划土地行政管理法律服务；
2. 土地整备法律服务；
3. 城市更新法律服务；
4. 房地产市场法律服务；
5. 建筑安装装饰法律服务；
6. 房地产诉讼业务。

（六）知识产权法律业务

1. 专利事务；
2. 商标事务；
3. 著作权事务；
4. 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事务；
5. 其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七）国内外贸易法律事务

1. 为国内外公司、企业及公民草拟、审查国内外贸易合同；
2. 参与贸易谈判，并帮助处理包括补偿贸易、加工贸易、易货贸易等贸易往来中产生的其他法律事务；
3. 协助进行国内外公司的资信调查并为客户提供国际贸易

中涉及的运输、保险、银行信用证支付等各环节的法律服务。

四、理论研究

晟典的律师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执业水准,有些还是相关业务领域的知名学者或专家,著有大量的学术研究成果。晟典于2003年12月率先在律师行业内成立了专门的法学研究机构——“晟典律师事务所法学研究所”。2004年10月,融合典律师办案实践和法学理论的《晟典律师评论》由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公开出版和发行,每期约20万字,对社会重点、热点、焦点法律问题进行纵深分析研究这是迄今为止国内唯一一种由律师事务所主办并经国家级出版社定期公开发行的律师专业刊物。《晟典律师评论》的出版引起了业界的强烈反响,并受到同行的一致好评。

晟典律师事务所关注法学理论研究,被《中国审判》邀请为理事单位;晟典律师事务所不定期对社会热点法律问题在所内举办研讨会,并将研讨成果总结成文,供研讨交流。

五、晟典荣誉(部分)

2008年深圳市司法局授予“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

2009年荣获ALB“LAW AWARDS 深圳律师事务所大奖”;

2011年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2015年荣获“2014-2015年度广东省企业维权优秀法律顾问单位”;

2017年中国公司法务行业“领航者”颁奖典礼上被评为“全国十佳律师事务所”;

2018年被深圳市律师协会评为“深圳律师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暨深圳市律师协会成立30周年之优秀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在“商业与交易”业务领域获得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Benchmark Litigation “2021 亚太年度争议解决榜单”的重点推荐；

2021年6月，中共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总支部委员会（现已升格为中共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委员会）获中共深圳市委授予“深圳市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2021年6月，荣膺《商法》2021年度“卓越综合实力律所（大湾区）”奖项；

2022年1月，在“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广东）”业务领域获得《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 2022》榜单的重点推荐；

2022年5月，在“商业与交易”业务领域再次获得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Benchmark Litigation “2022 亚太年度争议解决榜单”的重点推荐；

2022年9月，荣膺《商法》2022年度“卓越综合实力律所（广东）”奖项；

2022年11月，荣登 The Legal500《法律 500》“2023 亚太·广东深圳地区：受关注的律师事务所”榜单；

2023年2月在“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广东）”业务领域荣登 Chambers 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 2023 第三等级（Band3）”榜单；

2023年5月，荣获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Benchmark Litigation “2023 年度中国争议解决榜单”的重点推荐；

2023年10月31日，荣膺《商法》2023年度“卓越综合实力律所（深圳）”奖项。